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间接持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储能”或“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各方合计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能投”)拟增资16,467.90万元,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创”)拟增资12,593.10万元,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远科技”)拟增资1,614.50万元,上海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胜益”)拟增资420.00万元,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誉创”)拟增资3,100.00万元,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瑞博”)拟增资3,980.00万元,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高新智能制造”)拟增资814.50万元,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天一号”)拟增资800.00万元,Yuan Ming Pte Ltd(以下简称“Yuan Ming”)拟增资21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由51%变更为53.38%,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于方中的丽水星创,其控股股东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对于方中的龙瑞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持有其73.62%份额(部分份额系预留用于后续实施天合储能员工持股计划);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同时激励管理团队,天合储能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投资者。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天合储能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比例将由51.00%变更为53.38%,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22年10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4号):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对天合储能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2,824.2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500.00万元,评估增值56,675.77万元,增值率107.29%。评估结论以109,500.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高纪凡先生持股比例为44%、高纪凡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比例为36%);本次交易对于中的龙瑞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持有其73.62%份额(部分份额系预留用于后续实施天合储能员工持股计划);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简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海纯;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2日;
6.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9号2幢3003室;
7.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9号2幢3003室;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二简况

1.公司名称: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曾紫娟;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2幢1层;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2幢1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 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曾紫娟(持股 1%);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对方三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420.1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39室;
7.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39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02%, 公司员工徐剑、吴晓峰、霍海涛等合计持有份额99.98%;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对方四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00.1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4-39室;
7.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4-39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003%,公司员工陈明珠、钱家骏等合计持有份额99.997%。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交易对方五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980.1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41室;
7.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41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高纪凡持有份额73.6162%,公司员工王大为等合计持有份额26.3838%;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交易对方六简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1,011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7.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00	1.00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37.12
常州恒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28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52
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28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76
徐国忠	1,000.00	4.76
许建军	1,000.00	4.76
陆静	1,000.00	4.76
童银鑫	1,000.00	4.76
合计	21,011.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交易对方七简况

1.公司名称: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84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7层;
7.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7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0%,自然人姚小明持股49.40%,自然人朱珠持股49.4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交易对方八简况

1.公司名称:Yuan Ming Pte Ltd;
2.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3.法定代表人:Peng Jiande;
4.注册资本:USD50,000;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6日;
6.公司住所:3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84;
7.主要办公地点:3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84;
8.主营业务:(1)股权投资;(2)产品销售;
9.主要股东:Symstar Limited持股1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于中的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高纪凡先生持股比例为44%、高纪凡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比例为3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于中的龙瑞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持有其73.62%份额,亦认定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合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成立时间	2015-11-04
注册资本	41,17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合储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天合储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			增资交易后	
		增资价款	新增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合能投	20,999.76	16,467.90	6,167.75	10,300.15	27,167.51	48.38%
丽水星创	16,058.64	12,593.10	4,716.52	7,876.58	20,775.16	36.99%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8.80	–	–	–	2,058.80	3.67%
瞰远科技	2,058.80	1,614.50	604.68	1,009.82	2,663.48	4.74%
谦胜益	–	420.00	157.30	262.70	157.30	0.28%
凝誉创	–	3,100.00	1,161.05	1,938.95	1,161.05	2.07%
龙瑞博	–	3,980.00	1,490.64	2,489.36	1,490.64	2.65%
常高新智能制造	–	814.50	305.05	509.44	305.05	0.54%
诺天一号	–	800.00	299.63	500.38	299.63	0.53%
Yuan Ming	–	210.00	78.65	131.35	78.65	0.14%
合计	41,176.00	40,000.00	14,981.27	25,018.73	56,157.27	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为51.00%,天合能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东谦胜益、凝誉创、龙瑞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天合能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控制天合储能53.38%股权,天合储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天合储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41.00	91,603.00
负债总额	73,004.00	41,766.00
资产净额	49,237.00	49,837.00
营业收入	18,144.00	31,49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2.00	-3,54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69.05	-3,540.63

注: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天合储能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22年10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4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合储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天合储能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6,431.6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3,607.3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2,824.23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63,669.1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09,5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45,830.87万元,差异率41.8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专注于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有优质客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公司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各项资源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天合储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500.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合储能的注册资本为41,176.00万元,实缴41,176.00万元;天合储能在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09,500.0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109,939.92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股权价值。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天合储能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1: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4: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5: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6:Yuan Ming Pte Ltd
乙方:
乙方1: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2: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甲方1、甲方2、甲3、甲4、甲5、甲方6合并称为“甲方”或“新股东”,乙方1、乙方2、乙方3合并称为“乙方”或“现股东”;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增资方”;丙方又称为“天合储能”或“标的公司”。

2.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22年10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4号)所载明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109,500.00万元,各方同意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109,939.92万元;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合计向标的公司投资40,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14,981.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谦胜益拟向标的公司增资42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30万元;凝誉创拟向标的公司增资3,1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61.05万元;龙瑞博拟向标的公司增资3,98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90.64万元;常高新智能制造拟向标的公司增资814.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5.05万元;诺天一号拟向标的公司增资8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9.63万元;Yuan Ming以美元出资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10.00万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打款日当日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中间价计算),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8.65万元;

同时,现股东拟同时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天合能投拟向标的公司增资16,467.9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67.75万元;丽水星创拟向标的公司增资12,593.1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16.52万元;瞰远科技拟向标的公司增资1,614.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4.68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明确,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4.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改正,若违约方7日内拒不改正,则视为重大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合储能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有助于降低天合储能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光能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由51.00%调整为53.38%,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功和持续盈利能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董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1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3月6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865,312.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3月6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865,312.00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98%。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3月6日	石家庄市长安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预算的通知 石财外〔2022〕38号	收益相关	14,000.00
2	2023年3月7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的通知 石财教〔2023〕5号	收益相关	1,675,491.00
3	2023年3月8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高企奖励	关于下达拨付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 石高科〔2023〕6号	收益相关	300,000.00
4	2023年3月9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的通知 石财教〔2023〕5号	收益相关	875,821.00
5	2023年3月10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胜生物医药奖(杆菌肽、硫酸链霉素)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拟支持企业和项目名单的公告	收益相关	2,000,000.00
合计						4,865,312.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4,543,194.00元计入其他收益;308,118.00元计入递延收益;14,000.00元冲减其他费用。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张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工作原因,郑温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张玉祥先生、郑温雅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张玉祥先生、郑温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肖明建先生和宋仁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了稳步推进瘦身健体工作,进一步优化总部机关部室职能,合理配置人员,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对机关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共14个内设机构。其中,职能部室13个:综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发展规划部;市场营销部;科技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药物警戒部);安全环保部;法务审计部;组织人事部(机关党委);宣传和群工部(新闻中心、工会、团委);纪委(监察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直属机构1个:信息化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附:个人简历

肖明建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河北物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冀中能源集团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宋仁涛先生,1967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政工师。曾任邢台矿业集团、金牛能源股份公司东庞矿团委副书记、书记,邢台矿业集团、金牛能源股份公司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

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肖明建	√
1.02	宋仁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23/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992039

传真:0311-86060942

电子邮箱:ncpcdshbgs@163.com

邮政编码:050015

联系人:王贵军、罗嘉南

(三)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